

LN039-C

2000 年第 39 號法律公告

《2000 年道路交通（交通管制）（修訂）規例》

（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第 11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1) 除第 (2) 款另有規定外，本規例自 2000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2) 第 2 條中所訂的第 42(g)(ii) 條的部分，自 2001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2. 一般駕駛規則

《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第 42 條現予修訂——

(a) 在 (f)(ii) 段中，廢除句號而代以分號；

(b) 加入——

"(g) 在道路上駕駛汽車時，不得以手持或置於他的頭與肩膀之間的方式使用——

(i) 流動電話；或

(ii) 任何可以用作或在設計上供用作與任何人透過無線電波或其他電磁媒介進行通話的其他設備、器具或器件，不論該等設備、器具或器件是否安裝在該汽車上。"

運輸局局長

吳榮奎

2000 年 1 月 31 日

註 釋

本規例修訂《道路交通（交通管制）規例》（第 374 章，附屬法例），規定司機在道路上駕駛汽車時不得使用手提通訊設備，並訂定違反上述規定即構成罪行。